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3690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市長 高虹安



安政高身市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圖書（含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及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施或設備所需費用。

（三）午餐費：全園性餐點、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全園性餐點、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

等。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 行政作業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十) 其他：除本款第一至八目所定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事務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並應於繳費收據載明退費期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

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拖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

定辦理退費。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一學期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兩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 暑假以「月」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1110830

☒ 提送市務會議1110902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一百十一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又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方式皆採每月定額收費，因應收費方式改變，且收費金額較低，現行收退費方式已不適用，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授權依據調次調整，故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高雄市業於「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訂定公立及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連續請假及強制停課之收退費方式以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其餘縣市尚未訂定。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
 - 第二條：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 第四條：修正附表，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費格式及文字調整。
 - 第五條：幼兒中途加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雜費以家長應繳費用依幼兒就讀月數按比例收費；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 第六條：幼兒中途離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離園後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 第七條：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1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1110902

第八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10830

☒提送法規審查1110822

☒提送市務會議1110902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下稱 <u>本法</u>)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修正，修正授權條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 <u>本市</u>)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 <u>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u> 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除 <u>非營利幼兒園以外</u> ，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下稱 <u>本市</u>)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但書規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應分別依教育部訂定之「 <u>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u> 」、「 <u>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u> 」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文字修正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110902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圖書(含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及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施或設備所需費用。 (三) 午餐費：全園性餐點、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全園性餐點、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圖書(含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及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施或設備所需費用。 (三) 午餐費：全園性餐點、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全園性餐點、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	
---	---	--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 1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 1110902

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 行政作業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十) 其他：除本款第一至八目所定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事務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	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 行政作業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十) 其他：除本款第一至八目所定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事務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	
--	--	--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 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 110902

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並應於繳費收據載明退費期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下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並應於繳費收據載明退費期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	本文未修正，修正第一項附表。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 1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 1110902

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u>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u>公立、準公共</u>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	一、第一項修正幼兒中途加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雜費以家長應繳費用依幼兒就讀月數按比例收費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為按月收費，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相似，故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應一致，爰於第二項增訂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1110830

☒ 提送市務會議1110902

	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u>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者，<u>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	一、第一項規定幼兒中途離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方式。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為按月收費，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相似，故幼兒中途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方式應一致，爰於第二項增訂幼兒中途離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方式。 三、第三項增訂教保服務機構需於幼兒離園後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 1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 1110902

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前(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前(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10830

☒提送法規審查1110822
☒提送市務會議1110902

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拖費得準用之。	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者，退還當月所繳交之費用。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拖費得準用之。	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	一、第一項調整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 1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 110902

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u>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u> <u>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u>	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 二、新增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三、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比照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方式辦理退費。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u>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惟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列）。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 1110822
☒ 提送市務會議 1110902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 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 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 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 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 報送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 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 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 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 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 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 本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0830

☒ 提送法規審查110827
☒ 提送市務會議110902

第四條附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一學期	學費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一學期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二至四歲幼兒	五千六百元	一學期	二、午餐費、點心費收費期間以月為單位(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掛牌學期以四點八個月為例，整學期所需代辦費為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相加後，再乘以四點八個月計。)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三、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長每月繳費款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補助家長支付。
活動費	兩百元	一個月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擇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活動費	兩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之月份以二十二日為標準，在學期以外收費。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暑假以「月」收費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之月份以二十二日為標準，在學期以外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暑假以「月」收費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款項，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補助家長支付。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